

**桃園市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——
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
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- (二) 鼓勵教育人員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各學科融入式教材，豐富學科教學內容，創造多元教學方法，提高教學效果。
- (三) 藉由多元彈性教材，滿足學生需求，給予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之正確概念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小組、中原國小。

五、徵稿對象：市內各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之現職教師，每隊至多可五位教師報名。

六、截止收件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5 日（以收件郵戳為憑）。

七、徵稿收件地址：32082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
（中原國小輔導室資料組謝老師收）

電子郵件：t10408@cyes.tyc.edu.tw

電話：03-4388200#613

傳真：03-4388226

八、投稿須知（詳見附件一）

九、評審流程與原則：

(一) 審查流程：

步驟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	期限
1	收件	1. 收件學校按件編碼並彌封作者姓名、服務學校等相關資訊。 2. 報名參加者，收件名單將製表公告在本校網路上，不另行通知。	110 年 12 月 15 日 截稿
2	格式審查	1. 收件學校依據收件作品，進行格式審查。 2. 稿件以匿名審查為原則，只針對收件編號之稿件是否符合投 稿須知（附件一）進行審查。 3. 格式審查不通過者，不予以退件與公告。	110 年 12 月 16 日 至 12 月 17 日
3	初審	由收件學校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初審， 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進入複審。	110 年 12 月 20 日 至 12 月 24 日
4	複審	由收件學校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複審， 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。	110 年 12 月 27 日 至 12 月 30 日
5	公布結果	通知各校評審結果	111 年 1 月中

(二) 評審原則：

1. 教案結構與文字流暢性：30%。
2. 內容與創見：40%。
3. 教學實用性：30%。

十、獎勵及發表：

- (一) 依評審成績，錄取第一名 1 組、第二名 2 組、第三名 3 組、佳作 5 名；
獎勵方式如下：

1.

獎項	作者 1	作者 2	作者 3	撰稿費(800 元/每千字)
第一名	嘉獎 1 次	嘉獎 1 次	嘉獎 1 次	4,800 元/6000 字(上限)
第二名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4,000 元/5000 字(上限)
第三名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3,200 元/4000 字(上限)
佳作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獎狀乙幀	

2. 依府教小字第 1040303206 號函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研究著作給分審查要點:第一名各組核給 1 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;第二名各組核給 0.75 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;第三名各組核給 0.5 分(視參賽人數平分)。

- (二) 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，若有需要於研習活動進行發表。

- (三) 單位通知得獎單位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(四) 得獎作品會刊登於成果冊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，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 110 年度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本活動係指進行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活動教案徵稿。個人或團體均可，團體作者以 5 人為限並可跨校或跨縣市參加（教育行政人員、實習教師應有現職教師指導或協同報名），其內容須含：
 1. 報名表切結書一份（附件二）。
 2. 教學活動教案書面三份（附件三）。
 3. 繳交授課活動照片記錄一份（附件四）。
 4. 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一份（請一併檢附相關的簡報檔、學習單等）。
 5. 教案電子檔(含教學設計、活動照片記錄及使用素材)光碟一張。
- 二、稿件（不含封面及摘要）版面設定以 A4 規格由左至右橫打，並以中文 MS-Word97 以上版本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。內頁文字以 12 號標楷體，邊界（上下 2cm，左右 2cm），不得超過 20 頁（含圖表、圖片及附錄）。
- 三、作者請在報名表中切結無剽竊及違反著作法相關事項，且本教案以尚未正式發表之著作為限。引用其他文字或影像資料，須取得該作者之授權，以免觸法。
- 四、稿件寄出時請使用收件學校設計之寄件封面（附件五）貼在信封袋。
- 五、獲獎之稿件作者必須同意主辦單位出版發行，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。
- 六、所繳交之甄選資料承辦學校恕不退回，請自存備份。

附件二

桃園市 110 年度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

收件編號
(由收件學校填寫)

方案名稱					
參賽成員	成員 1	成員 2	成員 3	成員 4	成員 5
教師姓名					
服務學校 (所屬縣市)					
職稱					
電話					
電子郵件					
切結事項	1. 本人保證作品無違反著作權法相關事宜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其獎狀收回，並視情節予以議處。 2. 教案著作財產權與桃園市政府共有，並同意其以任何形式使用。 具結人（全部作者均須親筆簽名）：				
備註	『切結事項』未簽具者、未經機關首長核章者，不予受理。				

教學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三

桃園市 110 年度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主 題 名 稱			教 學 節 數	
學 科 領 域			教 學 對 象	
設 計 理 念			教 學 人 數	
性 別 平 等 教 育 議 題	核心素養			
	學習主題			
	實質內涵			
學 習 目 標				
素養導向 教學轉化 策略說明	1.整合知識、能力與態度			
	2.情境化、脈絡化的學習			
	3.學習歷程、方法及策略			
	4.實踐力行的表現			
評量策略(含評量基準與規則說明)				

附件四

桃園市 110 年度高中、國中及國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
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
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說明：	說明：

※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。

附件五

寄 件 人：

學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※請再檢查一次您所寄出的內容

✎書面資料：核章報名表一份、教學活動教案一式三份、活動記錄照片一份。

✎資料光碟片：教案電子檔(含教學設計及活動照片記錄)光碟一張。

32082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88 號

中原國小輔導室資料組謝老師 收

收 件 編 號 (由收件學校填寫)